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05）〔2025〕78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头市澄海区 2024 年度 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汕头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审批汕头市澄海区 2024 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汕自然资源〔2025〕752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澄海区将莲上镇经济联合总社、莲上镇涂城经济联合社、莲上镇南徽经济联合社、溪南镇经济联合总社、溪南镇下岱美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所有农用地 2.6712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287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建设用地 0.1931 公顷，以上合计 2.8643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；将澄海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.102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建设用地 0.0201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2.9865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上述土地批准后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
---